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7年9月5日至8日，曼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8日，曼谷

临时议程

本文件载有第一届亚太环境问题部长级峰会的临时议程，这次峰会将使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合二为一。

A. 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年9月5日至6日）

1.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执行情况：
 - (a)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2010年）的建议；
 - (b) 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 (c)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 (d)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
3. 以资源节约型亚太区域为目标的政策视角。
4.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5. 其他事项。

6. 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7. 审查 2016 年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并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亚太区域的优先工作。
8. 为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7 年）成果提供区域投入：
 - (a) 主题：“走向无污染的星球”；
 - (b) 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草案；
 - (c) 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宣言草案。
9. 讨论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的机构安排。
10. 通过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成果草案（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11. 通过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B. 部长级会议段（201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

12.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13. 部长级对话：“走向资源节约型和无污染的亚太区域”。
14.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政策视角；
 - (b) 审议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 (c) 其他事项。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涵盖的地域范围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15.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有关的事项（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 (a)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一届会议以及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 (b) 为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7年）宣言草案提供区域投入；
 - (c) 关于无污染星球的政策视角。
 16.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1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以及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18. 峰会闭幕。
-